

#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中发改投审〔2020〕54号

##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坦洲镇产业平台 二期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报来“坦洲镇产业平台二期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17〕101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坦洲镇产业平台道路基础设施，依据《坦洲镇产业平台二期道路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建

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42000202000157号）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坦洲镇产业平台二期道路建设工程”，项目代码2018-442000-48-01-830587，项目单位为中山市坦洲镇城乡建设服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坦洲镇。

三、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范围由沙坦路至环洲北路，道路全长2085米，道路横断面50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含软基处理、填土）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弱电信息管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等。

四、项目总投资额24382.85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坦洲镇财政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17〕101号和中发改投资〔2017〕539号、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2.16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17.16万千

瓦时，符合《关于印发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17〕6305号）和《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目录范围和规定标准，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中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坦洲镇人民政府，市统计局、财政局、自然自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印发

附件：

## 招标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坦洲镇产业平台二期道路建设工程

项目代码：2018-442000-48-01-830587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 核准意见：

一、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项目“勘察、设计、建筑工程、监理”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公开招标。

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www.gdztb.gov.cn](http://www.gdz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三、项目代码：2018-442000-48-01-830587。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